

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三科

省府發石村率
周智勝
以結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為遵令編就本廳主管業務各項統計表簽請 鑒核彙編由		廳建字第 68976 號	
				別文	
				答呈	
				機送達	
稿擬		稿核		省政府	
劉厚清		張雪完		別類	
檔案		去		件附	
字第 68976 號		字第 1 號		如文	
年 三 月 廿 日		二月廿三日			
三月廿日		二月廿三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交辦		時擬稿			

登呈

事由(同稿面)

一奉

鈞府本年九月二十日省統特字第2896號訓令以據本府統計室
登呈為奉國府主計處令飭自二十六年元月起至三十三年底止之
歷年統計資料編為全省統計總報告(本年三月底以前呈寄)
核編並附彙造送統計總報告應注意事項一份茲因是鑒核轉外
茲特仰收該處主管業務歷年之統計資料並應附彙注意事項
編就限於二月底以前報府編彙甘因

二謹就本處主管業務部份遵照注意事項編就各項統計表九份

48
登請

鑒核彙編。三

謹呈

主席王

附呈^抄本廳主管業務各項統計表~~四~~份。

廳長譚。公出

主任秘書黃。代外

湖北省已完成大型农田水利工程受益田畝柴塘產糧各統計表

名 称	地 点	受 益 田 畝 (市畝)	地 產 糧 谷 (市石)	備 注
廣 潤 渠	連 始	1,500	3,000	
咸 惠 渠	咸 寧	1,300	2,600	
勝 利 渠	恩 施	4,000	6,000	
涵 惠 渠	鄖 縣	1,200	2,400	
助 園 渠	" "	3,000	6,000	
南 坪 水 道	利 川	10,420	30,000	
柳 陂 塘	鄖 縣	2,000	4,000	
三 里 堤 渠	連 始	3,000	6,000	
總 計		26,420	53,000	

科 記

校 對

復 核

填 送 員

資料來源：根據水利部報表編列。

湖北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历年完成数量统计表

已 報 年 別	類 別	工 程 數 量											受益田畝 (市畝)	增產稻谷 (市石)	
		水	井	堰	堤	蓄水池	溝渠	涵洞	池	塘	堤	坑			水井
總計		7,525		3,640		38	2,525		4	3,081		185	1,706	614,005	403,999
五十年	辛酉年	5,360		704		—	1,126		—	—		—	—	147,277	90,933
一十一年	辛酉年	1,548		1,792		31	1,097		4	1,893		20	935	320,926	244,511
縣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	617		1,144		7	302		—	1,188		165	771	145,802	68,555
科長				校		對			後核				填造員		

附注：資料來源：杭甬水利籌備年報彙編。

本省興辦小型水利工程係自二十一年起。

湖北省五年来农林事业统计表

年别	粮食 推行面积 (市畝)	增产 增加产量 (市石)	棉花 推行面积 (市畝)	增产 增加产量 (市斤)	育苗 (株)	造林 (株)	血漆製造 (西面)
总计	8,743,328	16,157,671	71,435	1,241,922	16,550,839	10,625,222	739,978
二十九年	—	—	—	—	1,353,817	136,558	—
三十年	594,481	891,722	8,210	162,580	1,408,755	363,863	58,500
三十一年	842,495	1,158,141	7,666	79,342	1,49,950	917,018	175,554
三十二年	3,155,109	6,429,667	55,559	1,000,000	1,623,473	2,796,585	430,192
三十三年	4,151,243	7,678,141	—	—	12,044,844	6,409,198	75,732
科农		校对		海核		填造员	

附註：资料来源：根据农政所历年报表编列。

农林事业係自该年编列年起。三十三年棉花增产正值报表中。

湖北省各縣自三十四年起至三十五年止完成縣鄉道統計表

單位：公里

改

縣別	縣	道	鄉	道	完成年月	備
總計		5,116.2		3,919		本省修築縣鄉道係自三十四年起
鄭	西山	595		125	32.10	
竹	山	260		773	32.12	
竹	谿	499		430	33.3	
均	縣	286		140	33.4	
鄖	縣	589		356	32.12	
房	縣	489		142	33.6	
巴	東	120 朱石人鄉道 10		—	32.5	
宣	恩	161.5		348	32.11	包括巴城公路在內
建	始	20		296	33.11	
利	川	132.5		78.5	33.2	
來	鳳	44.7 76.7		80	33.4	包括公路在內
宜	昌	150		—	33.3	
和	歸	463.5		294	33.4	
興	山	40		—	33.4	
襄	陽	210		94.5	32.11	
襄	陽	161		—	33.3	係襄陽、隨、棗、板、硤、車道及棗、鐘公路
宜	城	152		87	32.9	
保	康	46		—	33.1	
鶴	峯	338		110	33.8	
恩	施	468		568	33.9	

湖北省整架长途电话里程及经费统计表

线 别	里 程 (公里)	经 费 (元)	完 工 年 月	备 注
总 计	3,348.6	1,519,930		
歇九线	230	82,270	29.11	
房十	110	26,571	29.8	
巴竹	320	148,928	30.5	
高长	35	500	29.7	
保南	84	6,606	29.9	
巴沙	55	9,914	29.12	
樊苍	90	22,111	30.6	以上係架设线
高长	35	2,500	30.11	
巴巫	35	912	30.12	以上係整理线
来就	35	953	31.11	此线係架设线
巴施	149.5	16,613	31.5	
恩来	141.5	18,111	31.9	
宣都	520	25,769	31.10	
恩野	109.2	47,685	32.7	
巴兴	68.4	86,776	32.10	
保歇	70	40,920	32.11	
兴远	150	83,510	32.12	
老白 石路	766	539,745	33.6	
省会电话	345	459,536	33.7	以上係整理线

湖北省省營工廠歷年盈虧統計表

(單位：元)

表要

廠別	年					度	備 攷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總計	(-)37,064.67 185,114.62	(-)28,732.64 633,892.10	4,370,386.18	(-)232,054.81 17,616,650.82	(-)651,438.25 53,638,394.51	凡數字前有此 (-)符號者為虧損 餘均為盈餘	
萬縣麻織廠	(-)37,064.67	249,691.03	2,067,300.48	9,824,404.75	31,486,055.96		
恩施紡織廠	1,112.99	34,144.85	42,353.80	1,713,024.87	12,259,856.73		
萬縣機械廠	181,453.20	312,032.37	1,240,965.37	1,747,500.58	847,572.90	廿三年係一至九月 盈餘數	
巴東機械廠			326,228.49	115,187.21	2,722,788.98	廿一年一至八月係盈 餘九月沒併 入機械廠	
萬縣造紙廠		(-)17,648.38	126,420.00	1,012,719.71	(-)651,438.25		
恩施造紙廠				(-)232,054.81	3,440,924.24		
利川硫酸廠		(-)9,194.02	146,277.20	982,490.12	1,290,161.38	廿一年一至十月 盈餘數	
咸豐化工廠	1,295.79	18,100.92	245,375.73	680,380.27	1,591,034.52		
巴東煉油廠			47,839.18	585,535.16		廿三年尚未報盈 虧數	
興山煤礦管理處	1,282.64	19,724.93	118,533.07	918,470.88	1,591,034.52	廿三年係一至六 月盈餘數	
恩施煤礦廠		(-)1,870.24	9,090.86	36,937.27		廿三年尚未報 盈	
科 考	校 對		核 核		填 造 員		

資料來源：根據各該廠報表編列

萬縣綸廠歷年成品產銷統計表

年 別	棉 生	(尺) 產 銷	布 售	棉 生	(條) 產 銷	袋 售	備 註
總 計	3,515,368.6	2,998,529.1	256,845	239,625	該廠係二十九年籌備就緒開始生產。		
二十九年	53,081.2	11,762.6	6,561	1,004			
三十年	372,711.9	318,725.1	61,963	61,633			
三十一年	562,358	519,117.3	69,491	71,173			
三十二年	1,062,845.9	1,130,114.9	82,276	84,164			
三十三年	1,264,371.6	1,008,809.2	36,552	21,651			

科長

校對

復核

填造員

資料來源：根據該廠歷年報表編列。

B: 中. 袜 葛

(二)

年 别	毛 (條)	中 细 (双)	袜 粗 (双)	袜 被 (床)	面 综 (床)	毯 棉 (床)	絮
	生 產	銷 售	生 產	銷 售	生 產	銷 售	生 產
總 計	44,543	43,310	12,006	10,919	28,216	25,007	396 1,041 52 295 106 106
二十九年	1,241	1,137	—	—	4,008	1,283	— — — — 16 8
三十年	11,555	9,611	11,805	2,272	9,271	3,678	— — — — 76 63
三十一年	18,995	11,299	1,527	3,680	6,690	7,730	102 11 115 36 14 35
三十二年	9,258	14,577	3,998	1,853	7,389	6,035	294 173 203 199 — —
三十三年	3,194	7,386	1,676	3,114	858	6,281	— — 224 60 — —
科长	校 对		核 核		填 造 员		

附: 資料来源: 根据该厂历年报表编列。
该厂係二十九年筹备成立开始生产

恩施纺染厂历年成品分类产销统计表

A: 棉布

(单位: 呎)

(一)

年 别	总 计	上 布	中 布	下 布	粗 布	宽 布	纱 布
	生产	销售	生产	销售	生产	销售	生产
总 计	689,091	443,916	308,055	232,124	87,682	61,725	225,199
二十九年	12,052	503	10,755	145	—	1297	358
三十年	116,340	76,132	46,985	31,385	23,601	26,971	13,446
三十一年	209,413	166,120	101,448	76,741	5,082	16,757	93,014
三十二年	295,318	257,157	133,345	108,913	36,264	16,602	144,375
三十三年	55,966	34,024	15,522	14,940	2,735	1,395	3,067

57

湖北省興神恩施兩煤礦歷年煤炭產銷統計表

單位：噸

廠別	產銷總計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興神煤礦廠	生產	21,662.62	2,072	1,651	1,678.5	692	3,642	7,650.62	11,276.5
	銷售	19,263.65	877	2,846	1,517.5	1,112	2,251	6,998.05	11,328.7
恩施煤礦廠	生產	9,411.5	—	—	—	2,862	1,822	2,846.5	1,881
	銷售	6,736.54	—	—	—	777	1,505	2,651	1,803.54

科長 校對 復核 填造員

附註：資料來源：根據該兩廠歷年報表編列。
該兩廠係上編列年戌之開始生產

87

會計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九日收

製

附件齊全

事由批办批示

為編率省三十三年度統計提報告仰將各款主會明
業務統計資料限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報府彙編由

查本室主任計人員批請指定專人辦理
此示

張科長指令人張理張新
六八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九日省統特字第一八八號

一據本府統計室簽呈為奉國府主計處令飭將自二十六年元月

起至三十三年底之歷年統計資料編為全省統計總報告限於本

年三月底以前呈處以憑核編並附彙造統計總報告資料

柄

注意之事項八份等因懇鑒核辦行等情。

二查上項總報告為施政成績之記載合行轉發造送統計總報告
資料應注意之事項一份仰即依照將各該主管業務自二十年度
起截至三十三年度底止之歷年統計資料限於本年二月底以前
報府以憑彙辦除分行外特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右令

建設廳

附發造送統計總報告資料應注意之事項一份

主席 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60
造送統計總報告資料應注意之事項

一 資料之審查——各種統計資料不論原始資料或次級資料均應先予以切實之審查然後方可編報審查統計資料人員對於該種統計資料之來源性質等等應有充分之認識並應具備了解該種資料之各種常識俾利審核茲將審查資料時應注意事項分列如下：

(一) 資料之完備性

1 審查各種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被審查之資料完備程度如何應加以於可能範圍內詳細之說明

2 所審查之資料如不完備應設法追查補充齊全并於表末敘明補充之方法

3 被審查之資料在時間先後有中断情形無法追查而可以估計補充者應以可靠方法估計之

(二) 資料之正確性

1. 審查統計資料人員應儘可能利用各種方法將資料分析比較以考查其正確程度如何如有錯誤併應查明其原因何在予以更正否則應加說明

2. 凡經審查之資料如發現有疑問時應追查其原由予以更正并詳加說明

3. 具有時間數列性質之統計資料應審查其趨勢以及變遷中有無特異情形并查明其原因何在予以

說明

4. 各種統計資料如係調查抽查估計所得應查明其調查抽查或估計之方法如何以及如何編製其所用方法是否適當有無錯誤正確性如何於表末敘明之

(三) 資料之一致性

1. 下半年度報告表中各項數字應與上半年度報告表中各項數字互相對照比較如發現離奇差異之處應追查其原因并予以說明其先後數字不連貫者應增補齊全并敘明增補之方法

2. 數種有關之統計資料應互相分析比較審查其無顯著矛盾之處一經發現應即追查更正并詳加說明

3. 凡經呈報率屬有案之統計資料如于本年度統計報告中重新應用時應與呈報之數字絕對一致否則應先呈請修正前項以往呈報之資料

4. 審查各種統計資料時應與所在機關工作報告內列數字詳細核對如有不符應追查其原因并於表

內注明俾運用時不至發生疑義

5. 各種統計資料在原則上應先經所在機關主管部份審核登記如此項資料經由統計人員覆核後發現錯誤時應通知所在機關主管部份更正以免歧異

二、資料之編製——凡公務統計方案業經核定者關於統計總報告之統計機關單位及其分級統計區域統計科目與單位統計表冊格式調查及編製方法等均應遵照核定之方案辦理其未核定部份應依照公務統計方案綱目之規定並應與上年度之統計總報告資料完全一致茲將編製資料時應注意事項分列如下：

(一) 格式——各種統計報告表大小格式以二十×七公分與三十×九公分之見方為標準

62
(二) 科目——各種統計表內列各種科目應與已往造報之資料科目一致如因特殊情形變更應將變更之部份原由及其變更之科目意義範圍詳細說明

(三) 時期

1. 材料時期及編製時期均應注明

2. 各種統計資料之時期應與以往年度造送之統計總報告資料銜接不得中斷應追查補充齊全倘事實上不能追查可以可靠方法估計補充時其估計方法應予說明如已往年度未經監報者應儘量追溯呈報至民國二十六年年度以便應用

(四) 核對

1. 編製之各種統計報告內細數合計數應與總數應縱橫核算無誤

2. 統計資料中如有分編總表及兩個以上之分表時其總表內列各細數應與各分表內列之總數相符如總表與分表係由兩人以上核編時應于編製完竣後彼此對照核算無誤

3. 根據總冊籍所編製之資料其數字應與各該原登記冊籍數實遇有特殊變動或差異之處應注明原因并敘述修正與補充之處及其方法

(五) 單位

1. 統計資料之單位均應註明其引用或用單位或經折合之單位均應將其折合方法詳細說明

2. 如統計資料內各項數字位數過大時其小數點以下尾數可捨去并於表末注明

(六) 符號

1. 分位點及小數點應嚴格分清楚

2. 數字未詳者以「三」表示為事實之項目以「人」表示但數字未詳時應註明其未詳之原因

(X) 材料來源

1. 各表材料來源應詳細說明如根據某某部分之某

登記冊籍某某調查表冊或某某原始書表等如

係根據下級機關之報告表編製時除註明其機關

名稱及報告表名稱外并應追溯註明其所根據之

登記冊籍調查表冊或原始書表之名稱

2. 材料來源為多方面者應逐一詳細註明

(八) 資料之註釋

1. 資料之完備程度正確程度以及差異原因均應參照前列各條于表下詳細說明

2. 凡屬不能公開之資料應于表上註明其保守秘密之程度

3. 數字中有須要解釋者應於該數字右上方註明符號並於表末說明之

4. 凡調查抽查或估計所得之資料以及非公務統計方案內規定造報之資料而臨時經辦者其調查抽查或估計方法編製方法材料範圍科目定義區域單位等均應于表下詳加說明并應將各種原始表格查報辦法章則須知等附送如公務統計方案內規定造報之資料而有說明解釋之必要者亦應分別說明

5. 公務統計方案內規定之綱目一時無法造送者應列單詳細說明其不能造送之原由

64

三、資料之復核與繕校：資料之復核與繕校應分層負責，經造報後之資料如發現有錯誤時應查明其責任所在，必要時分別議處。茲將其注意事項分列如下：

(一) 復核

1. 已編就之各種統計報告表應交由非原製人員復核，並計算其總數。復核時如發現資料中疑問者，應向原審查及製表人員查詢緣由，並更正底稿。
2. 各統計處室主管人員（各股長科長等）對於已編就之各表應切實審核，與本注意事項所列各點是否衝突，並抽算表內總數，是否相符。一經發現不符之處，應指飭原製表人員分別更正補充。
3. 各統計處室主管人員（統計主任、統計長等）對於已編就之各表應彙列一起，互相分析比較，以覘各表

內列關係數字是否衝突或有其他離奇不合理之處

(二)繕寫——各統計處室平時對於繕寫統計資料人員應加以技術及常識之訓練

(三)復核——已繕就之統計報告應經原製表人員負責復校

(四)蓋章——各種統計報告表應由填造人員復核人員校對人員主管科股長及統計長或統計主任簽所在機關長官分別蓋章以明責任

(五)底稿之更正——各種統計資料經由本處審核有誤指飭查明更正者應於原底稿或底稿冊內分別更正
嗣後發現指飭更正而竟未更正分別予以議處